

医疗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研究

龚艺琳 刘思帆 毛奕 胡婧瑄 王子轩

华北理工大学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时代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使得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逐步广泛应用,医疗人工智能的出现为人们的生产生活活动提供了便利。与此同时随着医疗人工智能的应用也暴露了医疗人工智能自身法律适用问题,同时对现有的法律法规造成了冲击与影响,引发了一系列法律侵权责任问题。医疗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尚不明确、我国现有法律规范体系尚不完善以及我国相关现有经验不足,这些问题限制了侵权责任问题的研究。结合我国发展现状,明确医疗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吸收借鉴外国经验,从而明确侵权案件中的归责问题、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与进一步发展我国医疗人工智能领域。

关键词:医疗人工智能;医疗损害责任;法律主体地位;法律责任

随着新时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的出现也逐渐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应用的范围随之日渐广泛。同时随着时代的进步,人工智能技术也在不断地进步,因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人类生活生产,从而人工智能的社会地位也得到了提高。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由此也被应用到医疗协助中,以此提高医疗实践中的治理效率,让检查结果更加精确,越来越多的人认识、接受并切身使用了医疗人工智能^[1]。

但是随着医疗领域中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在应用过程中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矛盾,相关侵权案件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虽然在医疗领域人工智能的存在也可以提高了医疗的诊断效率和准确率,可以有效地对医疗服务覆盖面资源缺乏的问题进行弥补,但是由于法律主体地位不明显,法律相关部分的空白,医疗人工智能造成的侵权问题归责意识也不明确,使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原有的正常生活秩序以及相关侵权案件的争议颇多,造成人们对医疗人工智能信任的下降和抵制^[2]。多数学者将人工智能视为用以生产生活的辅助性工具,同时也有学者主张其具有主体资格,可以赋予其一定的权力与责任。医疗实践中医疗人工智能在临床中的实际应用体现在多个环节,甚至部分环节取代人类医务工作者。而完全替代人工还需解决许多问题,数据时代,患者就医程序智能化,患者相关信息的保护问题有待及时妥善解决。同时人类医务工作者医疗事件中误诊及操作不当等情况偶有发生,医疗人工智能在实践中更是不免存在操作盲区,由此产生的医疗损害责任划分问题也急需解决。基于上述本文就此展开如下讨论。

1 在自主性的角度对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进行界定

法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的法律关系主体,所谓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就是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者履行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但是并未对人工智能的主体地位进行明确,所以在此就需要界定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从而可以在医疗行业中将智能技术深入应用^[3]。

目前,学界对此存在诸多争议,争议主要集中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上的人格是否是法律上的适格主体,其中争议的观点包括:(1)医疗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主体资格。一部分学者认为医疗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主体地位,医疗人工智能可以像人一样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承担责任享受义务。(2)医疗人工智能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有的学者认为医疗人工智能不具备法律主体地位,只能作为权利的客体,主体的工具,无法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3)医疗人工智能具备部分法律主体资格。相比于绝对确定和绝对否定,也有部分学者认为随着科技的进步应完善对于医疗人工智能主体的区分,代表性的有代理人说、电子人格说等。杨立新老师认为人工智能具有的是人工类人格,他将其定义为:人工智能拥有的,通过人工制造的,类似于或者接近于自然人的自然人格的民事法律地位。笔者认为中间说有赖于法律的完善和司法的进步,不是一蹴而就的,目前而言,很难对于医疗人工智能侵权问题就其主体地位赋予其部分法律主体资格。

目前我国医疗人工智能问题主要出现在民事领域,应

讨论人工智能是否可以实现意思自治、依法享有自己的民事权利、履行应尽的民事义务并为其违反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目前医疗人工智能并不具备独立人格。就医疗人工智能发展来说,医疗人工智能虽然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医疗人工智能并不具备自我意识,没有自我意识的主体何谈自身权利?即使以法律形式赋予医疗人工智能部分权利,就权利如何实现,责任如何承担,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保护,法律并没有给出明确答案。

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平等主体享受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在数量上是一一对应的,而医疗人工智能明显是权利多于义务的主体,由于权利义务的不平等性,如若自然人在就诊过程中,因为医疗人工智能而遭受损失,一些必要的保护自然人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如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如何实现?医疗人工智能又何处来的财产以赔偿自然人的损失?综上所述,医疗人工智能是一种工具,既不具有自我意识也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在医疗人工智能侵权问题中,侵权损害赔偿只能由医疗人工智能的使用者或制造者负责,由此需要进一步确定造成损害的原因是使用者操作不当或者是医疗人工智能本身程序缺陷来确定损害赔偿人。

2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权利明确性,对患者的隐私权进行保护

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应当对公民的隐私权进行保护,这是指对自然人的隐私数据信息进行依法的保存,避免受到其他人的非法利用和收集。而且在法律中也有相关的规定,强烈规范要求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尊重和保护患者的隐私,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如果医生泄露了患者的隐私情况,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人工智能医疗技术在治疗中相关的信息来源主要是将患者相关的信息进行收集积累而获得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医疗人工智能技术包含对患者的信息数据的大量收集,而且其中多数信息属于患者的个人隐私,这很可能会导致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中泄露了患者的信息,进而使得患者受到了各种困扰,也对社会的安全性造成了侵害。

例如,目前我国各大医院目前都推出了人工智能服务系统,患者可以利用手机,电脑等平台来对智能终端进行绑定,来利用机器对患者所需要的各项治疗步骤进行收费和流程导向,但是这样也为网络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使得患者的财产安全和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受到了侵害。而且,在医疗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的过程中,生成了大量的数据,而且这些数据往往涉及到个人的敏感和核心的隐私信息。比如,人工智能可以利用各个医院的大数据平台下

旬每名患者的隐私信息,还可以利用云共享技术记录患者的隐私信息,并且存储用户自使用设备时起的所有医疗记录、基因、遗传信息等敏感隐私数据。此外,如果医疗人工智能设备在收集患者的个人隐私信息时,如果其传输的中介平台没有特殊的因此保护措施,那么在此过程中,很容易出现隐私信息泄露,被第三方未被授权的平台截取数据的情况。

因此,是否获得隐私权主体的知情和同意是保护人工智能时代下的患者隐私权的一项基本的原则。首先信息的采集主体其本身必须具备适法性和合法性,并且在合法的基础上,还要在权利主体同意的内容和范围中谨慎地使用隐私信息。

当前医疗人工智能侵犯隐私权案例:美国20多个州、近百万的患者的医疗信息以及个人身份信息被谷歌秘密地收集和使用的。英国伦敦皇家自由医院在患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向人工智能公司DeepMind提供了160万病人的病历记录,并且在没有征得这些患者统一的情况下将这些数据用于移动应用程序的测试。

但是在我国有关保护患者隐私权方面做出了许多法律规定,对医疗人工智能获取患者数据也做出了很多限制。2010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要求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尽管这些举措使得医疗人工智能产品落地变得更加艰难,但是也推动了保护每一个人数据安全的法律体系的逐渐完备。

因此在医疗领域使用人工智能,必须在征得本人的明示同意后才可收集与使用,不能“不问自取”,也不能另作他用。相关医疗机构在收集与使用患者信息时,要明确地公示收集和使用的内容以及范围,并且遵从权利主体的个人意愿,当实际收集的内容与承诺收集的内容不符时,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停止收集与使用,并且严重者还可以要求赔偿相关损失。还要遵循最小限度原则,最小限度的收集个人信息。如:只需要收集普通信息时便不需要询问相关隐私信息。强化监督体系,加强对操作和管理人工智能的人员的职业素质培训,加强其对保护患者或用户隐私的重要性的认识。我们相信,只要处理好医疗人工智能应用与管理之间的关系,一定能创造出一个人类与人工智能彼此信任的未来。

3 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促进我国医疗人工智能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提高医院的工作效率。一方面,医疗人工智能技术患者及其家属提供了

更优质的服务,例如在医疗人工智能上挂号排队减少了由于排队所造成的人员拥挤的问题,给患者和家属更加舒适的就医体验。而且患者可以利用人工智能的智能性远程对所检查的项目进行提前预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患者的就诊效率。另一方面医疗人工智能可以分担医护人员的工作,减轻医护人员的负担,能有效缓解医护人员稀缺所带来的问题,而且医疗人工智能还可以应用到手术中,鲜少出错,能减少医患纠纷。但是在医疗人工智能带给我们方便的同时,我们更不能忽略它所带来的问题。虽然我国对医疗人工智能带来的问题有一些相应的法律政策应对,但还远远不够。虽然我国人工智能行业起步较晚,但我国人工智能发展迅速,以至于我国相应的法律和政策还不能追赶上人工智能发展的步伐,此时,就需要我们放眼域外,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

在医疗人工智能领域,有两个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对医疗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界定不明;二是如何通过法律法规对医疗人工智能侵权问题进行规制。在医疗人工智能是否能作为法律主体独立承担责任这个问题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倾向于不把医疗人工智能当作法律主体,也即医疗人工智能不能承担法律责任。本论文也持相同的观点。接下来主要针对域外医疗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和政策进行研究。

美国较早注意到保护个人隐私,逐渐将医疗健康信息归入隐私权保护范围内。美国1974年通过《隐私权法案》;1996年针对不同权利主体进行隐私数据信息技术保护等,接着通过《健康保险可移植性和责任法案》,在随后几年中不断对法案进行修正及补充,最终于2003年正式实施,再此法案中规定了所有与个人医学信息有关的医疗机构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此类信息的安全性。与此同时,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TC)都在监管和规范医疗人工智能的运用。FDA于2019年发布《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软件作为医疗器械的审批框架》,其中提到了医疗人工智能产品的监管和管理。

英国也一直致力于研究在大数据背景下对个人隐私的保护,英国于1998年实施《数据保护法案》,此后十几年里,英国先后颁布一系列法案。2017年,英国还对外颁布了新《数据保护法案》。英国政府一直秉持着减少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以及尽量只收集一次的原则。英国数据隐私保护逐渐从私人领域扩展到公共领域,此外为推动隐私数据立法还专门建立信息专员办公室^[4]。

欧盟自1970年起开始针对隐私数据保护实施统一政策,于2016年出台、2018年正式实施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被称为史上最严数据保护法案。GDPR以保护欧盟公民个人数据为关键,将其纳入人权组成部分,借助其高额判罚来建立数据保护的高标准。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还制定颁布了《人工智能道德准则》《欧盟人工智能白皮书》《欧盟人工智能准则》等一系列政策,保护个人隐私和药品专利权,确保医疗人工智能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日本在2005年颁布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也体现了日本政府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高度重视。该法首先规定了个人信息在日本的定义,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概念。紧接着该法通过规定国家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措施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这两个方面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4 结束语

在社会的发展变化中各个领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已然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医疗领域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人类传统的诊疗疾病的方式,在助力当前诊疗水平发展的过程中为人类的健康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医疗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伴随侵权案件的频发,而医疗人工智能作为正处发展中阶段的事物,应在不断探索中寻求解决方案。^[5]在发展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解决,明确医疗人工智能主体地位,切实保护群众的各项权益,完善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才能真正意义上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领域的最大应用价值。

参考文献:

- [1] 王轶晗,王竹. 医疗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法律问题研究[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102-110.
 - [2] 张韶国,张义华. 医疗人工智能侵权的责任主体分析[J].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73-77.
 - [3] 邓卫文. 医疗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研究[J]. 区域治理,2021(31):0081-0082.
 - [4] 陈昊,张嵩,吕途. 智能系统用户隐私意识与隐私保护意愿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2022,45(02):168-175.
 - [5] 王轶晗,王竹. 前奇点阶段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研究——以医疗人工智能为视角[J]. 上海法学研究,2021(5).
- 基金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X2022084。